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2 期

(总第 6 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稷山县人民政府官网（www.jish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或者到稷山县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窗口、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中心资料专栏获取。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曹广杰

副主任：薛高斌 杨通通 兰亚露

成员：梁煜 薛旭通 姚丽霞 邢一博 赵晓芳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2期（总第6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年6月30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稷政发〔2022〕6号）1
- 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的通知（稷政发〔2022〕12号）7
- 关于成立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稷政发〔2022〕13号）10
- 关于印发稷山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稷政发〔2022〕14号）11

【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各类市场主体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稷政办发〔2022〕14号）15
- 关于印发《稷山县全面推进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15号）16
- 关于成立稷山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16号）20
- 关于印发《稷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17号）23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 年葡萄低温气象指数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18 号)	31
关于印发《稷山县落实<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19 号)	33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 年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0 号)	35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1 号)	37
关于印发稷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2 号)	42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3 号)	50
关于印发《稷山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4 号)	54
关于印发稷山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5 号)	59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6 号)	64
关于印发稷山县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7 号)	67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

稷政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和运城市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以及县委“1861”总体思路和2022年“1185”工作思路，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确保“十四五”全县市场主体数量实现倍增，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各类投资者的积极性。发挥政府引导和帮扶作用，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不断发展，支持中小型企业走“专精特新”路子，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各行业各类型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二）坚持创新驱动。以全面提升稷山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市场主体的突出问题，坚持创新引领，对推进相关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外部环境变化、市场需求调整等影响市场主体增长变化等问题，要予以重点研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应促进发展措施，不断提高相关行业产业市场主体的生存能力，优化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

（三）坚持聚焦重点。坚持凸显稷山农业基础好、工业制造业优、民营经济发展势头强、文化资源厚重等比较优势，重点关注相关领域市场主体增长，将稷山资源禀赋充分体现出来。在深入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细化任务，提高质量，确保相关行业产业市场主体持续快速增长。

（四）坚持统筹规划。要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发展规划，做好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产业之间的协调和衔接，科学精准合理制定或调整相关政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已出台的政策进行全面系统梳理，结合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完善，持续推进落实；尚未出台支持政策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抓紧制定促进发展的具体支持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

限，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五）坚持实事求是。紧密结合我县区域经济条件，发展特色产业，把握优势，突出特色，打造亮点；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发展市场主体，不能为了完成任务而造假充数，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发生。

三、发展目标

1. 市场主体总量实现倍增。市场主体生命力、活跃度不断提升。当前，我县市场主体共有 22607 户，其中：企业 5349 户，个体工商户 17258 户。从 2022 年开始，市场主体总量每年净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到 2022 年底，全县市场主体实现净增长至少 4522 户，其中企业 1070 户，个体工商户 3452 户。到 2025 年底，全县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45214 户，其中企业 10698 户，个体工商户 34516 户。千人拥有市场主体量达到 100 户以上，在全市力争中上游位置。

2. 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多元发展，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到“十四五”末，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要实现大的突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实现倍增。

3. 市场主体质量进一步提升。加快“个转企”“小升规”提档升级，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实现绿色化、有质量的增长。

4. 市场主体生态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资源环境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产业配套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成本有效降低，行政服务水平和市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企业办事简捷方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流程进一

步优化，全县形成市场主体量增质升、健康发展的新格局。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业市场主体培育计划

1.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布局，以“农业增收、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目标，在政策支持、财税支持、金融支持、技术支持、宣传引导等方面多措并举，大力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规模化程度，积极培育新型农业市场主体。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以扶持特色农产品种植、畜牧养殖、林下经济为重点，催生和培育一批龙头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建立合作社指导服务长效机制。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农村能人、农村经纪人、专业户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辐射带动形成一批农业服务市场主体、农资生产经营单位、饲料加工企业等。

2. 立足“稷山四宝”、中药材、鲜桃、葡萄、山楂、樱桃等特色主导产业，落实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和板枣综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全面推动形成规模大、层次深、领域宽、业态新的农业产业链发展格局。依托特色面粉、水果、蔬菜、肉蛋，引入和培育一批粮油加工企业、肉制品、蛋制品加工企业等特色果蔬加工企业。

（二）实施工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 扎实推进工业新型化，坚持传统产业率先转型与新兴产业引领转型“双轮驱动”，围绕煤焦油、锰铁、钢铁、纸包装等现有优势产业的上下游关键环节，进行全产业链精准招商，大力发展锰铁、钢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等；围绕碳基新材料产业链条、节能环保产业链条、

超硬材料产业链条扩规提质，推进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负极材料、废铅蓄电池再生利用、刀具生产项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小成大、串点成链、集群发展。

2. 鼓励数字经济平台和电商企业落户我县，支持大学生等群体投身电子商务创业，积极培育一批本土电商、网络名店，对新开办的电商企业予以政策、技术、市场支持。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进“陕文投”投资建设的网络货运项目健康发展，持续推进物道通物流和晋龙电子商务规范发展，实现生产性服务业与农业、工业更高水平有机融合。

3. 以发展农村电商为抓手，协助农户开设、运营网店，借助网络平台开拓精准线上农产品上行渠道，售卖本地农特产品，实现创新型、跨界融合发展。吸引电商平台企业在我县农产品重点产区建设产地仓、直采基地，加快分拣、包装、冷储等消费前“一公里”产业在乡村落地，不断拉长产业链。针对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整合各类政策与市场等资源，建立辐射全县各行政村的区域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服务中心、仓储配送中心或中转集散中心、乡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实现全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与设施线上线下覆盖。

4. 加强限额以下商贸企业跟踪培育，强化资金、项目等资源支持，严格落实各项奖励政策，对年度营业收入进入全省前100的重点服务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对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入限入规。

（三）实施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 深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激发消费潜力，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

企业，加快康养、医疗、托育、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构建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2. 围绕教育事业、医疗卫生、全民健身、社会保障、健康养老等社会民生重大项目，创新服务模式，构建社会化、多样性、多层次、专业化的公共服务供给网络。以职业技能培训市场主体、劳务就业输出市场主体、医疗卫生服务市场主体、殡葬服务业市场主体、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为重点，大力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市场，扶持培育本土企业，积极引进知名企业，大力发展专业机构。

（四）实施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行动

1. 优化整合中央、省、市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户租金、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克服疫情影响，激发内在活力，推动良好发展。

2. 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鼓励实体零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税收、融资扶持政策；推进“个转企”培育工程，鼓励各地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培育新型个体工商业态，支持共享经济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对外卖小哥、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家庭服务员等新业态的劳动者，办理个体工商户集群登记提供便利，更好获取公共服务保障；积极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3. 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推进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服务个体工商户功能。

（五）实施小微企业升级上规行动

1. 优化整合中央、省、市支持小微企业发

展政策，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小微企业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克服疫情影响，激发内在活力，推动良好发展。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2. 发挥国家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县校合作“12大基地”等平台作用，推进与天津中福环保共建的科技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以及超硬材料市级“双创”基地创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加强合作交流、技术攻关、产品研发、项目招引，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市场主体蓬勃发展。

3. 依托骨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关联企业，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培育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生态良好的产业集群和企业集群。落实好链主型制造业企业重点奖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研发、设备购置、房屋租赁等方面优惠政策。

（六）实施能源产业供给优化行动

1. 有序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落实好光伏等与产业链发展融合衔接政策，全年完成汇能权亚、川汇水电、冀电新能源、国瑞光伏等四家企业总投资18.4亿元的光伏发电项目和清洁能源双替代任务，推动全县能源事业快速发展。

2. 积极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持续推进工业节能环保技术专项改造，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再生资源、固体废弃物、工业废渣的深度资源化利用，全年完成恒巨环保年处理15万吨废铅蓄电池再生利用、东方资源吹氧脱碳节能改造、永东化工2×20MW高温高压炭黑尾气

节能环保提标改造工程和餐厨垃圾处理建设项目。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绿色竞争。

（七）实施建筑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 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大对全县15家建筑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资质资格管理，推动扩规提档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鼓励支持本地企业“走出去”，到县外建筑、市政、电力、水利、交通等领域承揽工程，促进全县房地产企业发展壮大。

2. 持续支持有资质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落户稷山，参与县内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依托滨水新城城市综合体、大佛文化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路网拓通等重大工程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配套发展一批装修装饰、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

3. 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公共空间、商业区、步行街、商品集散地等，完善居住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培育一批游商集中、夜间文旅消费集聚、旅游休闲等小微生活服务类经营主体，引领城市打造“烟火气”集聚区。

（八）实施文旅康养业市场主体拓展行动

1. 推动旅游业提质升档，大力推进全域旅游，整合全县旅游要素，将城市文化街区、景区景点、酒店、购物、美食等串联，在吃、行、住、游、购、娱各环节扩宽消费路径，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文旅产业市场主体和知名文化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旅游商品制造业和文化服务业。

2. 推进“旅游+”“+旅游”，深度挖掘后稷文化、红色文化、板枣产业等特色文化资源，开发文化演艺、文化休闲旅游产品和文创商品，

打造后稷文化品牌、稷山板枣特色文旅产业、节庆活动品牌，发展新型旅游业态。

3.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拓展农业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农耕体验、农业创意、农村手工艺等产业，扶持建设一批休闲农业园、民俗观光村、乡村特色民宿、养生养老基地等农旅融合的市场主体。

4. 加快发展康养领域市场主体。加强健康养老项目规划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进旅居养老、健康养老、智慧养老等新模式，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五、推进机制

为切实加强对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领导，充分调动各行业各部门工作积极性，确保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目标实现，根据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建立1+1+9工作推进机制，即成立一个领导小组、组建一个日常工作专班和9个行业专班，统筹推进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深入实施。

(一) 成立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各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

(二) 组建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统筹推进全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各乡(镇)、开发区、各行业专班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情况。

(三) 组建9个行业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专

班，由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统筹各行业领域内的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构建起条块结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态势，促进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1. 农业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农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工业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工业领域全产业链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商贸物流市场主体培育以及发展乡村e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工科局)

3. 服务业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负责全县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倍增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4. 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工作专班。负责全县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实现主体数量倍增质升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 小微企业升级上规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小微企业升级上规、倍增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6. 能源产业供给优化工作专班。负责全县能源事业发展、倍增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7. 建筑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专班。负责全县房地产、建筑业市场主体倍增相关工作，统筹协调高品质城市建设与保持城市“烟火气”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8. 文旅康养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负责全县文旅康养产业市场主体发展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9. 要素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分为六大要素，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统筹，

各牵头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县金融办牵头负责全县金融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相关工作；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全县财政、税收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相关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全县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用地保障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县分局牵头负责全县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环境能耗保障相关工作；县工科局牵头负责全县科技创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相关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县优化政务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各牵头单位负责联系各自行业工作配合单位，落实专班组成架构和具体工作模式；负责制定行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计划，并组织各配合单位认真抓好落实；负责督查、指导各自行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有序推进，核查督办突出问题；做好与县工作专班的对接、联系和协调工作，及时完成转办的工作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稷山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县长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成立行业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股室负责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1名股长担任联络员，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按月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二) 制定配套措施。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夯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任务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8个市

场主体培育牵头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国家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细化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于本方案印发1周内制定本部门本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方案；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有关政策和要素保障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梳理政策制度，制定具体措施。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作，凝聚合力，推动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圆满完成。

(三)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县政府督查室每半年一次，工作专班每月一次，对县委、县政府议定事项和领导小组交办事项、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工作不力或者推诿扯皮问题，以及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不到位典型问题等，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督促指导各乡（镇）、各行业专班、各单位及时办理，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同时，将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建议组织人事部门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 大力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送政策上门服务，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和报纸等要设立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栏，全方位宣传市场主体倍增政策，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稷山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的 通 知

稷政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全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加强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建设，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层施策、整体推动”的原则，积极抢抓国家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设立重要机遇窗口期，着力营造企业上市良好氛围，持续完善企业上市挂牌各项政策措施，全力做好拟上市挂牌企业规范培育工作，加快推

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挂牌，稳步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助力全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县实现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1家，上市公司总数达到2家，实现上市公司数量倍增；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公司数量突破20家。

三、工作举措

（一）推进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强源头培育，持续加大“小升规、规改股”工作力度。重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型企业，分层、分类形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清单；支持企业广泛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

参与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制定股份制改造推进计划，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对接省直有关部门配合落实我省关于推动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资金奖补政策。（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县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大对后备企业的筛选力度，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特别是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重点企业纳入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重点培育，对后备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常态化跟踪、全程化服务，分类指导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稷山经开区、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金融办、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资源库入库企业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依法依规为入库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结。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入库企业上市挂牌事宜进行联系沟通的，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历史欠款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通过签订备忘录、形成会议纪要

等方式依法解决。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时相关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予以会商认定，并出具书面证明文件。按照我县合理容错的相关规定对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失误，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依纪依规从轻、减轻处理。（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奖补正向激励作用，对全县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给予资金补助。鼓励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对在境内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并转板上市成功的企业，由县级财政再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县财政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

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因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等资产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依法给予企业奖励。企业因改制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入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融资担保、信用增信等金融机构加强对入库企业的信贷、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行稷山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证券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鼓励优秀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我县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发挥券商主体作用，选派经验丰富、执业良好的专业人才开展对口服务，推动我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充分发挥市县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作用，深化县政府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的战略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展示、专题培训等服务，持续增加挂牌展示企业数量，提供融智融资、股改辅导等服务，推动企业在“晋兴板”挂牌，不断向省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输送优质企业。（县金融办、县工科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建立县域工程工作推动机制，出台专项政策，建立

目标台账，明确专班专责，构建良好生态，尽快形成县域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县金融办、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地方责任。建立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包联机制，把企业上市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行政区内资本市场发展做出统筹安排，进一步强化企业上市过程中行政决策的时效性；制定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各项政策措施；构建企业上市挂牌信息共享和沟通运作平台，加强拟上市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上市工作督查问责制，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完善资本市场工作机制，强化服务力量。（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人才支撑，培育本土优势。加强我县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金融类人才中资本市场人员占比，按照相关规定加大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岗位设置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培训交流会、金融干部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分管领导和企业家驾驭资本市场的能能力。广泛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有计划地开展资本市场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报道企业成功上市的范例，营造全社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县金融办、县工科局、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通 知

稷政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深入推动我县文化旅游体制改革，加快文化旅游景区建设，做优做强文化旅游产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名称

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

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稷山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授权成立的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公司由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37 年 7 月 1 日前全部缴足。

四、办公场所

稷山县崇文街 20 号

五、公司经营范围及期限

（一）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

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经营期限：长期。

六、公司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设董事 3 人，监事 5 人，董沁声同志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革荣同志任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由股东委派。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稷政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的宏观调控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运城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县人民政府，储备规模由县政府根据上级要求确定，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三条 县发改局（粮食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各项业务管理工作，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储备粮规模，进行总体布局，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审核认定承储资格；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县政府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承担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费用管理和财政补贴，并保证足额、按时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县政府要求，会同县发改局制定财务等相关管

理办法。

第五条 符合承储条件并获得承储资格的承储企业按照县财政局、县发改局下达的收购计划，组织实施储备粮收购工作。依照有关法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储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县级储备粮贷款资金筹措及管理，积极应用先进科学储粮技术，加强储备粮管理，并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建立健全储备粮内部管理制度，接受县级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储备粮检验（含数量核查），包括日常检验和监督检验。日常检验由承储企业负责，监督检验由县财政局和县发改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承担。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食计划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计划主要包括新增、轮换、销售等。

（一）新增储备粮计划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县政府确定储备规模，下达承储企业组织执行。

（二）储备粮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根据粮食库存、品质情况及入库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储存年限，提出轮换库点、数量计划，报县发改局、财政局批准后执行。

（三）县级储备粮销售，由县发改局、财政局下达销售计划，承储企业组织实施。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食收购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包括新增和轮换。

（一）新增储备粮收购价格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

（二）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由县发改局会同财政局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不得更改，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三）各承储企业要加强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管理，单独设立入库成本台账，反映分库点、分品种、分年限的入库成本，县财政局、县发改局要按时核定承储企业的县级粮食储备入库成本，防止出现错误和混乱。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食储存

第九条 代储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仓库容量达到储粮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储粮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3.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粮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县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4.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5.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具备以上条件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县发改局审核同意，取得代储县级储备粮的资格。

第十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县级储备粮进行对外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五章 县级储备粮食轮换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四至五年轮换一次，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

第十五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县级储备粮轮换出库前应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和计划，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稷山县支行批准。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组织执行。

第六章 县级储备粮食动用

第十七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发改局下达动用命令。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按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出现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县级储备粮的品种、质量及财政补贴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品种为小麦。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质量必须符合储备粮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财政补贴由管理费用、利息、价差、储存损耗和人力不可抗拒损失组成。管理费用包括储存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由县财政局专款拨付县发改局。县发改局按规定将费用按时拨付给县级储备

粮食承储企业（县级储备粮补贴0.05元/斤/年，轮换费用0.05元/斤，如上级补贴费用有变动，随时调整），县发改局必须专款专用、专项列支。县级储备粮轮换根据政策采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即轮入的粮食，按轮出粮食的入库成本记账，轮出与轮入粮食发生的销售价差收入，全额上交县级财政，价差亏损全额由县级财政负担。轮空期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在轮换期间，储备粮食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照常拨付。

第八章 县级储备粮的贷款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稷山县支行负责安排，具体按照农发行下发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损耗，分定额损耗和超定额损耗，定额损耗参照国家有关粮食储藏的定额损耗标准执行、定额损耗由县级财政承担；超定额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损失，分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和人为损失。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由承储企业向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报告，经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由县级财政全额负担。人为损失，由承储企业和责任人承担，并根据情节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章 县级储备粮费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和管理费用，由县财政局拨付县发改局统一专户管理。县发改局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粮食管理法规，依法对粮食存储企业实施管理和考核，按时结算各种费用。

第十一章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3. 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4. 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 (二) 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 (三) 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 (四) 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 (五) 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县级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 (二) 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三) 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 (四)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 (五)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 (六) 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 (七) 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 (八)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 (九) 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县级储备粮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各类市场主体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

稷政办发〔2022〕14号

全县各类市场主体：

近期，全国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局部聚集的特点，部分地区疫情仍有溢出，全市疫情出现反弹，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各类市场主体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各类市场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必须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坚决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承担本经营单位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及应急预案。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对未履行法定义务造成疫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强化经营场所防护措施。全县各类市场主体要立即在企业或门店入口处张贴场所码和疫情防控标识，落实测温、验码、戴口罩防控“三要素”，并安排专人查验，对无智能手机或不能使用扫码系统的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体，要认真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联系方式和家庭住址，确保不漏一车、不落一人。要立即对所有从业人员及家属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如有发现从疫情发生地市入（返）稷或红黄码人员，要第一时间上报，按规定严格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三、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全县所有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酒店、餐饮单位、便利店、药店、冷链物流及企业等市场主体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非必要不出省、不离县、不集聚、戴口罩等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和自身健康监测，禁止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员工上岗。对确需外出的员工要做好登记，并向行业主管部门、社区或乡镇报备，及时准确掌握员工外出及流动信息。同时，职业风险人群每周按照规定次数进行核酸筛查。

四、配足配齐各类疫情防控物资。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企业和大型商超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配足配齐体温计（体温测量设备）、口罩、洗手液、消毒液、防护服、手套等疫情防控物资，确保应急保障。同时，要做好经营场所的消杀工作，特别是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车间、办公室、操作间、存储柜、电梯间、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等）要消杀彻底，确保无死角、全覆盖。

五、严格保供车辆通行申报。企业要及时向行业主管单位申报保供车辆通行信息，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通过侯禹高速口和太阳高速口进出稷山，要在高速卡口指定地点进行核酸检测、登记后，点对点送货。期间，司乘人员全程禁止下车，相关企业提供好就餐后勤保障。

六、加强药品流通监管。全县所有非指定医疗机构不得擅自接诊发热患者，所有零售药店暂停销售止咳、退热、抗病毒、抗菌素“四类”药品。药品零售单位要主动发挥“哨点”作用，对购买此类药品的顾客，做到主动询问登记，并推送上报相关信息，坚决杜绝缓报、迟报，甚至漏报、瞒报问题。

七、严控聚集性活动。全县所有商场超市接待量不超过正常接待量的75%。餐饮单位不得一次性承担5桌以上的聚餐。集体食堂需通过错峰用餐、分散就餐、打包用餐等方式，尽量减少聚集。从严控制50人以上聚集性会议或活动，确需举办的，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

应急处置预案，报县防控办批准后方可举行，500人以上的还需向市防控办报备。

八、依法经营稳定市场。全县广大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对价外加价、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并及时曝光典型案例，确保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全面推进行“房证同交” “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要求，大力提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新建商品房的办证效率，有效保护购房人和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力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新模式。现结合我县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难点、堵点问题，厘清不动产登记前置环节，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大幅压减各类前置环节办理时间。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合规，守住底线。严格遵循依申请登记的原则，依法依规优化流程，确保关键环节、核心环节不缺失，全面提速的同时，立足实际，把握改革节奏，做到改革前后政策衔接，以点带面，逐步推行，做到确保风险可控、依法审批、依法缴税、依法登记、标准不降、质量不减、有序推进，避免造成新的遗留问题。

坚持改革创新，便民利企。结合我县转型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方法，坚持试点先行，着力推进相关业务“线上办、并联办、现场办”，形成可自制可借鉴的成熟经

验做法后，再逐步推行实施，对纳入“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服务项目要开通绿色通道，持续优化服务，真正做到便民利企。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由县政府牵头，统筹推进，各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并联办理、资料移交、信息共享等工作，确保“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取得实效，落实落地。

二、工作安排

2022年年底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工作原则，实现“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工作目标。

（一）“房证同交”

1、“房证同交”实施范围。“房证同交”适用于房屋交付时已经完成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全县范围内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均可申请“房证同交”。

2、“房证同交”工作任务。在新建商品房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向购房人交付房屋前，已完成相关验收手续、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和税务部门加强协作，在交房现场为提出申请的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购房人拿钥匙的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建立与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模式，深入推进“房证同交”改革向纵深发展。

3、优化重塑业务办理流程

(1) 2022年3月31日以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在购房合同中增加“房证同交”选择性条款,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合同中应包含当事人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相关条款,开发商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到税务局进行项目登记。(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

(2) 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审批后,要将信息及时推送到县住建局,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住建部门要通过提前介入和过程管控,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预测绘成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预测绘成果建立楼盘表,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及时设定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将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贯穿房屋生命全周期。各开发企业在申请规划验收、竣工备案等审查备案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开展工作,加快审批事项办理效率。各开发企业应确保在项目交房前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表》,由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完成权籍调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3)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完成全部验收备案手续、缴齐相关税费后,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各开发企业应在约定交房前两个月,将收房通知、办证申请、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方式、提交材料期限等一并告知购房人,完成《商品房销售合同》的签订备案并及时提供销售不动产

发票。由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时告知购房人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地点和网上办理渠道。在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前逾期提交上述材料的购房人,视为放弃“房证同交”(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4)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收到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申请后,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前,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购房人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待缴纳相关税款后,由县税务部门及时将完税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由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根据申请完成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在房屋交付时向购房人交付不动产权证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二) “地证同交”

1、“地证同交”实施范围。适用于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的相关地块,在交付时已完成权籍调查的不动产首次登记。

2、“地证同交”工作任务。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用地,以“标准地”方式供应的工业项目优先推行,探索从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起,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相关业务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的并联办理,实行容缺办理、前置办理和承诺办理的工作模式,探索推进土地交付与不动产登记有机结合的新模式。在不动产登记法定环节、核心材料不缺失的前提下,可以对业务流程进行适当调整,对非核心要件开展容缺受理,对部分要件探索承诺受理。

3、优化重塑业务办理流程

(1) 土地交付前先行权籍调查工作,相

关费用由使用权人承担。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向使用权人提供“地证同交”服务清单，使用权人根据需求自行决定申请“地证同交”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税费缴纳和承诺。（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

（2）积极引导使用权人按照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县税务局及时出具相关完税信息。（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

（3）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相关不动产的权属来源、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信息，提前做好登记发证各项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4）使用权人提交登记申请，在土地交付的同时，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三、组织机构

进一步抓好抓实全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成立稷山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黄福民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
 曹三红 县政府办主任科员
 贺兆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亚洲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柴 进 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田伟杰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畅鹏翥 县税务局副局长
 刘保功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曹春东 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保功兼任，负责统筹安排、协调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是维护企业和群众财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让企业和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

2、压实部门责任。县住建局要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申请验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和诚信管理体系，鼓励有能力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积极申请“房证同交”服务，对完成“房证同交”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进行公示并予以适当激励，形成良好市场导向。县行政审批部门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要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做到开发企业“只跑一次”

3、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宣传，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参与改革，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同时要加强诚信管理，开展满意度评估，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稷山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工作专班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面创优营商环境，确保全县营商环境全面创新提升，实现“十四五”市场主体倍增目标，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孙贵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通通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亚洲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局长

成 员：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稷山经开区、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能源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统计局、县交通局、县税务局、县林业局、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工商联、县金融办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统筹推进全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统

筹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各乡（镇）、开发区和县直各单位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情况，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工作专班设在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初步考虑28人左右。一是按照“硬抽人、抽硬人”的原则从部分成员单位抽调18人（审批局4人、市场监管局3人、农业农村局2人、工科局1人、发改局1人、文旅局1人、司法局1人、能源局1人、统计局1人、教育局1人、住建局1人、小企业促进中心1人）；二是招聘劳务派遣人员10人，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调整。工作专班下设5个工作组。

（一）综合组

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联络、会议等日常运转工作；
2. 负责统筹协调各小组工作；
3. 负责跟踪指导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各项政策措施及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

4. 负责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业务协调组

主要职责：

1. 负责联系、协调各行业专班工作；

2. 负责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任务清单管理机制的落实，组织开展“六定”和“四清单”工作，梳理、汇总和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工作调度；

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督导研判组

主要职责：

1. 负责对接落实省委优化营商环境和开发区重点工作督导组、省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协调督导组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核查督办影响企业群众就业创业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突出问题；

3. 负责研究提出向有关部门移交涉纪涉法问题线索的建议；

4. 负责与县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相关科室研究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5. 负责对上级安排的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工作进行研判，制定配套制度和管理办法；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宣传培训组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宣传报道、辅导培训等工作；

2. 负责编发工作简报，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宣传推介稷山典型做法；

3. 收集汇总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困难、问题和诉求，提出解决方案；

4. 负责对抓落实过程中共性问题进行研究发现，提出解决的配套制度和办法；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考核评估组

主要职责：

1. 负责每月排队通报各乡（镇）、稷山经开区、各行业专班和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重大改革推进、重点工作序时进度、预期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

2. 负责研究制定考核工作办法、组织实施考核、提出奖惩建议等工作；

3. 负责组织每季度各乡（镇）、稷山经开区、各行业专班和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目标责任考核；

4. 负责对每月通报和季度考核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形成专项报告；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

督促各乡（镇）、各行业专班和各有关单位对照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政策文件涉及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任务，逐项进行“六定”（定目标、定任务、定措施、定进度、定责任、定标准），分别建立“四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结果清单），实行矩阵管理、挂图作战、精准施策、挂账销号，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兑现到位。

（二）定期调度机制

实行“单月会商、双月研判、季度调度”制度。各乡（镇）、各行业专班和各有关单位明确1名副科级以上联络员，梳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每月10日、25日向工作专班报告。工作专班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领导小组报告全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进展，研究提出审议重要政策、解决重大问题等建议，进展缓慢或者季度排名靠后单位向领导小组作专门汇报。工作专班根据实际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三）工作通报机制

每月对各乡（镇）、稷山经开区、各行业

专班和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进度进行通报。对各乡（镇）、稷山经开区和各行业专班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相关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预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排队通报。对县直各相关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改革推进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等进行通报。定期编发工作简报，报送领导小组并印发各乡（镇）、开发区、行业专班和县直各有关单位。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

（四）督查督办机制

工作专班建立与县委巡察办、县政府督查室的协同联动机制，对县委、县政府议定事项、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工作不力或者推诿扯皮问题，以及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不到位典型问题等，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督促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各行业专班和县直各有关单位及时办理，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结合督查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及时反馈。

（五）责任追究机制

工作专班加强与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等单位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问题处理责任追究机制。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向有关部门移交相关问题线索。

（六）考核激励机制

建立“评估考核”制度。每季度对全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落实情况分乡（镇）、开发区和行业专班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考核成绩纳入市季度考核范畴。同时，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

责任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建议组织人事部门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参考和依据。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稷山经开区可参照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抓好本地区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县直各单位尤其是行业专班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一线推进，建立抓落实的专项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二）加强人员力量

县委组织部负责县直有关单位抽调业务骨干（须为年龄在30-45周岁的在编人员）；根据省市“硬抽人、抽硬人”要求，抽调人员要熟悉本单位、本部门政策和业务，能独当一面，原则上为股级干部；抽调人员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抽调时间暂定1年。工作专班要加强对抽调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考核结果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并反馈原单位计入个人档案。对工作不力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专班报请县委组织部予以退回调换。

（三）加强经费保障

工作专班购置办公设备、办公费、伙食补助、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参照县直机关单位标准纳入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工作专班人员办公地点、就餐及从乡（镇）抽调人员住宿事宜，由县委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协调解决。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稷山县建设领域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规范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3号）、《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运城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稷山县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气、供水等领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含电力、交通、铁路等专业工程）及地震等自然灾害。

其范围包括：

①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施工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及质量事故（险情）：

基坑和支护结构坍塌、水淹并严重危及人

员、周边建筑和交通安全；施工工地火灾严重危及人员和周边环境安全；脚手架、爬升架及高支撑模板架等大面积倒塌；施工工地发生多人中毒事故和重大传染病事故；在建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事故；

②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工程拆迁工作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险情）。

□大型设备设施、施工机具、起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发生的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险情）。

④城乡居民、各类组织自建的多层住宅、生产经营场所施工或使用中发生的较大等级安全事故（险情）。具体包括：内外建筑设备安装和建设装饰装修施工破坏主体结构，任意加层、加装设备超过设计荷载，屋面积雪清理不及时，改变房屋用途等原因造成建筑物坍塌、损毁等。

⑤各类城市道路、桥梁、管道、管沟工程施工和检修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险情）。

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领域运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较大等级安全生产事故（险情）。具体为在城市供水系统运行或施工阶段，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燃气的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险情）。

⑦地震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桥梁的倒塌、破坏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停止运营服务等事故（险情）。

⑧城市公园、广场等其他较大安全事故（险情）。

1.4 工作原则

①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

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②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级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部门对各乡镇及建筑企业及供气、供水建立和完善建设系统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以及实施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和拟定本地区建设领域重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批准后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施工、供水、供气等单位根据本单位、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③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县、乡镇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救援装备和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⑤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1 组织体系

稷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等。出现超出事发地应急救援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时，由稷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处置，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住建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政府办协调联系副主任担任，成员单位由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局、县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经开区及各相关企业等组成，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1.2 指挥部职责

①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②负责制定和部署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措施；

③指导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④负责做好事故评估和上报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灾情；

⑤根据事故发展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靠前指挥；

⑥决定请求市政府和其它地区支援；

⑦协助上级政府或部门做好重特大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

⑧研究解决有关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重大问题。

2.1.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住建局，电话 5522231。

主任：付红安（兼）

副主任：郭力 李茂虎 刘静

曹春东 邓锋

主要职责：

①负责传达指挥部工作指令及指令的落实；

②负责收集、掌握、上报、发布事故信息；

③负责制定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救助具体方案；

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2.2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经开区应急组织与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全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各自应急体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辖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原则和办法；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掌握本辖区内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并及时上报；指挥、协调本辖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辖区建筑施工、供气、供水等单位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3 各建筑施工企业、供气、供水等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县政府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应急组织体系及应急预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齐全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遇到突发状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2.4 各相关部门（机构）职责

①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助工作。具体职责包括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各自辖区内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及应急预案，掌握全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和市住建局报告事故情况，指挥、协调本地区全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同时，组织消防、事故单位和专家，对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县应急局：负责事故监管及事故的综合分析、检测、评估和调查工作；

③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交

通管制和维持治安秩序,做好维护社会治安和群众转移工作;

④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参加救援工作;

⑤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检疫工作;

⑥县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做好特困群众的生活救助和善后处置工作;

⑦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经开区、各保险机构和企业:负责抢险物资、装备供应和生活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对伤亡人员和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⑧县市场局:负责对救援现场的大型设备设施、施工机具、起重机械以及市政公用设施或技术设备等进行安全鉴定分析;

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事故救援的新闻发布,引领舆论导向,是社会各界对事故救援的进展和控制有预期的认识,及时消除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

⑩县纪委监委:负责全程监督事故救援工作。

三、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控

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县经开区要及时将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信息报送至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3.2 预警行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经开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机构接收到县指挥部推送的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后,要密切关

注事态进展,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方案,做好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并及时上报。

3.3 预警响应

按照国家事故登记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划分,建设领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分为四级:一级为国家响应(红色预警),二级为省级响应(橙色预警),三为市级响应(黄色预警),四级为县(市、区)、企业响应(蓝色预警)。在各自响应级别范围启动应急救援响应机制。一般情况下,上一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启动的同时,下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响应也要启动。

一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

二级响应:造成10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

三级响应: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

四级响应:造成3人(不含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

四、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事故报告原则

各成员单位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在第一时间上报建设领域重大安全险情或重大安全事故。

4.1.2 事故报告时限范围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

时内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启动应急程序，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上报，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对于特别重大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在获知事故发生信息1小时内直接向县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指挥部及相关部门。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4.1.3 事故报告内容形式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信息来源、事件简要经过、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发生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

来不及形成文件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故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在应急响应期间，每隔2小时汇报一次事故情况。也可发手机短信报告，但应注意最后加“收到回复”。

4.2 事故响应

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应遵循“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原则，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要分级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

其指挥权限；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上一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启动的同时，下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相应也要启动。

4.2.1 特别重大（一级）和重大（二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要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指挥、部署抢险工作；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因特别原因不能到场，由本单位其他领导替补。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县建设领域应急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等；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县级应急预案启动前，属地乡镇、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理，并部署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相关专业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各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力量救援；指导威胁周边安全的危险源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4.2.2 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启动相应应急指挥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作出相应的反应。同时，向县级指挥部上报；县级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为扩大应急做好准备。

县住建局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

应急预案工作原则和办法，对事故进行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确认结果，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应急救援处理建议，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和可能涉及的其他部门通报情况。响应应急工作组立即启动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导、布置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3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属地乡镇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属地乡镇要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

根据事故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 医疗卫生救助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检疫工作。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指挥部负责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负责指导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建立政府与企业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 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和安置群众；

(3) 负责秩序维护和治安管理。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指挥部组织调动全县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8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指挥部决定是否由县住建局和

县应急局牵头，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态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4.9 信息发布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和发布，由县政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准确及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

4.10 应急响应的升级和降级

当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县指挥部要及时上报市级应急指挥部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经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当报市级应急指挥部审定，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

4.11 应急终止

当事故随着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得到有效控制，事故危害已基本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时，县指挥部要及时上报市级应急指挥部审定，确定应急状态终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作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基本内容是：事故发生及抢险救援经过；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包括伤亡人员情况及经济损失等；预防事故采取的措施；应急预案效果及评估情况；应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等。

五、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县人民政府负责一级、二级应急响应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三级、四级应急响应事故善后处置由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

理，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事故灾难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属地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纪委监委、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事故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三级应急响应事故由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责成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及相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四级应急响应事故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报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

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六、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建立完善全县建设领域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保证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月报、季度报、半年报和年报的要求，定期上报，重要信息变更要及时报送。

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设立 24 小时值

班电话，安排专人值班，保证通讯畅通，并掌握本地或本系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以及备用方案。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各建筑施工企业、供气、供水等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组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后备队伍。

县住建局组织好四支应急队伍：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主要由 64 名人员组成四支应急抢险队，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2、专家咨询力量：主要由从事设计、施工、质监、安监、供水、供气等技术专家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安全行鉴定、研究处置和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的任务。

3、应急管理力量：主要由县住建局各相关人员组成，担负接收县政府和市住建局应急命令、指示，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的单位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的任务。

6.2.2 救援装备保障

各建筑施工企业、供气、供水等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

6.2.3 医疗卫生部门保障

县卫健局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6.2.4 资金保障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各建筑施工企业、供

气、供水等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要明确应急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应急状态时经费保障措施。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稷山融媒等平台，加强舆论引导，积极组织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各相关企业要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能力，对各自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企业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县住建局、县应急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相关企业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和演练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各企业每年至少要开展两次应急救援演习。

七、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本预案应及时修订完善。

7.2 奖励

在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7.3 责任追究

在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订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作为的。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名单
- 2、稷山县建设系统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 3、稷山县建设系统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 4、稷山县住建局应急抢险队人员名单
- 5、稷山县住建局应急储备物资清单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 年葡萄低温气象指数 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18 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 2022 年葡萄低温气象指数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2 年葡萄低温气象指数 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抗灾以及灾后生产秩序恢复中的作用，调动和保护葡萄种植户生产积极性，加快培育我县葡萄特色产业发展，实现农业防灾减灾，稳定葡萄增产增收，逐步完善我县葡萄产业风险保障体系，根据运政办发〔2021〕1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葡萄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展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精神，保护特色

农业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问题为导向，提高我县葡萄生产抗风险能力，切实发挥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稳定器”、“助推器”作用，让广大葡萄种植户真正享受到强农、惠农、富农的优惠政策，着力促进我县葡萄产业健康良好地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通过财政补贴引导在葡萄种植户符合投保条件下的葡萄面积愿保尽保，充分满足葡萄种植户风险保障需求，增强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为我县葡萄产业高质量

发展注入活力。

三、保险方案

(一) 保险标的

凡正常生长期内（且在2年以上）1亩以上的，符合我县葡萄标准化管理和技术要求的均可投保。

(二) 保险责任

葡萄低温气象指数保险的保险责任涵盖持续低温达到约定标准即触发保险（气象数据由气象局提供），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三) 保险金额

每亩保费40元，市财政补贴30%（每亩12元），县财政补贴50%（每亩20元），葡萄种植户自缴20%（每亩8元），每亩最高保额1000元。

(四) 承保机构

1. 《山西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公布山西省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银保监办发〔2021〕62号）发布的保险机构。

2. 在稷山县有连续三年及以上开展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经验，且具备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经验的保险机构。

四、工作程序

(一) 宣传发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和保险公司，按照市政府开展农业特色保险的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实施，搞好宣传工作，广泛发动农民参加葡萄保险。

(二) 农户投保

保险公司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农户投保手续的办理。

(三) 勘验定损和理赔

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要积极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定损工作；其中，局部性灾害由县级保险公司进行勘验定损；较大面积的灾害和比较严重的局部灾害，由市级保险公司进行初步勘验定损，再由省级保险公司抽查复勘，最后依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灾害指数确定损失。对于绝收地块一次性定损，一次性赔付，保险责任终止。对于部分损失的，经收获测产并核定损失后，实施赔付。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创新特色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以分管副县长翟廷伟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李文峰为副组长的创新特色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文峰同志兼任，负责指导推进葡萄低温气象指数保险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农业保险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二) 加强宣传引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和保险公司，要搞好宣传发动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农民自愿投保，努力扩大承保覆盖面，为葡萄低温气象指数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三) 提升服务能力

保险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农业保险各项管理规定，加大对基层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基层保险服务体系，实现农险服务端点全覆盖，扎实做好宣传推广、承保理赔、查勘定损、防灾减损等各项服务工作，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落实〈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 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稷山县落实〈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落实《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1〕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保障城市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合理开发利用我县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稷山县落实《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实施方案。

二、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调度，提升工作效能，

经县政府研究确定，现成立稷山县城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建立我县城市地下管线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信息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城市地下管线相关重大事项。

组 长：黄福民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
贺兆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杨玉泉 县发改局局长

王亚洲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梁永林 县应急局局长
王文奇 县工科局局长
常珂伟 县能源局局长
杨维勤 县交通局局长
王思远 县公安局政委
支 伟 县交警大队队长
原旭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燕海龙 县供电公司经理
苏世杰 运城长途电信线务局经理
潘文斌 中国电信稷山分公司总经理
闫国霞 中国联通稷山分公司总经理
张 雷 中国移动稷山分公司总经理
赵润红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侯马车务段稷山站站长
黄 科 稷山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志刚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少帅 山西鑫联通信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稷山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付红安兼任，主要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 住建局作为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内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同专业主管部门和地下管线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报送年度建设需求，编制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

建立和维护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城市数据化管理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协调编制地下管线综合建设方案，作为工程设计方案的一部分审查审核。

(二) 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负责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时将地下管线专业规划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等，与城市规划协调同步。

(三)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协同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协同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施工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审批管理；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建设需要既有城市道路、公路的临时占用或者挖掘许可管理。

(四) 财政局负责城市地下管线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行资金保障管理。

(五) 供水、供气、供电、排水、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能源、公安、广播电视、通信等地下管线专业主管部门依据《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地下管线相关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组织编制各类地下管线专业规划，建立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与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

四、工作安排

(一) 县政府办负责成立地下管线领导协调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管理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并安排落实，4月底完成。

(二) 住建局负责对全县地下管线现状进

行调查摸底，建立信息数据管理库，编制综合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12月底完成，各相关单位配合。

（三）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下管线城市规划编制管理，组织编制地下管线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与城市规划同步完成，各相关单位配合。

（四）各城市管线专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按法定职责编制各自专业规划，完善各自管线专业信息系统，及时报住建局共建信息数据管理库，10月底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切实把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作为城市安全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抓实；认真学习《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精神，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

积极统筹协调我县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县领导组的统一指挥安排下，主动研究解决相关重大事项。

（二）明确职责，严格落实。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具体职责，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局面，确保将文件要求和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三）主动作为，抢抓工作进度。以《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出台为契机，各相关单位立即安排部署，研究制定落实方案，依法依规做好各自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6月1日前将业务主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及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落实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2022年开展助企纾困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2022年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2022年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助企纾困工作，根据省、市关于入企进村服务工作总体安排，推动中央、省、市、县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帮助企业纾难解困，确保县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现决定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紧扣“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目标定位，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十四五”“1861”总体思路和2022年“1185”工作思路，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在常态化开展服务企业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助企纾困“送政策，查实情”专项行动，助力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努力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服务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中小企业，重点食品药品企业，以及规模种养殖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共七类企业。

三、工作任务

在全县开展“送政策，查实情”入企服务，各工作专班要深入企业一线，宣讲解读落实惠企政策，与企业负责人、干部职工座谈交流，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诉求，研究解决方案并推进落实。

四、工作机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县政府成立助企纾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县长王润担任组长。县委常委、副县长南选智担任第一副组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各位副县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县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主任由县工科局局长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总体工作。

(二)成立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一名县领导牵头。在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中小企业、食品药品企业等领域成立9个工作专班，分别由县农业农村局、经开区管委会、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市场局具体负责(详见附件2)。

(三)时间要求：5月25--6月5日为集中摸底阶段，各专班把惠企政策送到企业，把问题原汁原味收集回来，能解决的及时予以解决。6月5日前将问题清单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后每月5日前上报助企纾困进展情况。

(四)及时调度。各专班采用半月谈、月圆会等方式，了解企业存在困难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需要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领导小组将研究具体解决方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专班要把这次助企纾困作为检验干部作风整顿成果的重要内容，组长要亲自过问、亲自督促，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严格工作标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有专人负责、专人推动、专人落实。

(二) 政策宣传到位。各专班收集省、市、县关于助企纾困的优惠政策, 向企业宣传讲解, 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三) 全面摸底排查。各专班要深入企业, 摸清企业基本情况, 梳理汇总企业诉求, 分析研究具体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 做到摸排企业一个不漏, 问题排查一个不漏, 政策允许范围内问题解决一个不漏。

(四) 密切联系配合。各专班要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 各负其责、主动作为, 共同推进助企纾困, 按时向办公室上报工作推进情况。

(五) 强化结果导向。各专班要创新工作方法, 谋划更多新招、硬招、实招, 通过推动问题解决让企业看到成效、得到实惠, 并强化跟踪问效, 建立长效督办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加强沟通协调, 切实将我县有关需要省市级层面解决的问题如实及时反映, 推动问题尽快解决。

(六) 严明工作纪律。各专班助企纾困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坚持便捷、务实、高效原则, 以严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实, 赢得企业信赖, 确保助企纾困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有效。

本方案由稷山县工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稷山县助企纾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稷山县助企纾困工作专班名单
3. 稷山县助企纾困工作问题清单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有关单位:

《稷山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予以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推进托管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助力农民开展农业生产的通知》（农办经〔2022〕5号）、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晋农组发〔2021〕13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意见》（运农发〔2022〕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物资供应、机械化烘干、加工、销售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小农户。要把引领小规模分散

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要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2. 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要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要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3. 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要把提升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4.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农业基本情况

稷山是后稷故里、板枣之乡，华夏农耕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全县共有 7 个乡镇 144 个行

政村，面积 686 平方公里，耕地 57 万亩，农业人口 26 万人。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 65.8 万亩，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35.3 万亩，年产量 1.43 亿公斤；玉米种植面积 30.5 万亩，年产量 2.8 亿公斤，多年被省政府确定为“山西省粮食生产大县”。

（二）农业机械化情况

我县共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 2 个、农机专业合作社 34 个、农机大户 84 个，规模较大、经营规范、服务优质的合作社有 14 个，入社社员达 600 余人。现有各种农业机械 1400 余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889 台，小麦联合收割机 208 台，玉米收割机 303 台，年作业面积达 23 万余亩。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目标

聚焦粮食生产，以我县粮食作物小麦、玉米为主，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模式。一是培育一批创新组织，将全县有能力、有农机、有经验的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纳入名录库管理。二是形成

一批创新模式，打造“服务组织+农户”、“村集体+服务组织+农户”、“村集体+农户”的典型服务模式，实现多方共赢。三是打造一批创新基地，以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为契机，引导服务组织开展整村托管，打造 20 个以上粮食大片区托管示范基地。

（二）项目任务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部分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37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10 号）文件精神，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资金 600 万元，实施小麦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3.25 万亩以上，玉米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3 万亩以上。

（三）补助对象、环节及标准

1、补助原则。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补助环节包括小麦、玉米的种植和收获。

2、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各服务组织，主要包括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

3、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节作物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通过调研走访农户，根据市场服务实际情况，确定服务价格和补助价格标准，具体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环节	服务价格 (元/亩)	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小麦	收获	60	15
	播种+施肥	60	15
玉米	收获+秸秆还田	110	30
	播种+施肥	60	15

4、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全部拨付给各服务组织，由各服务组织直接让利给农户。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季度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和 GPS 监测平台数据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结算面积以农机上的 GPS 定位系统测算面积为准）。

5、项目支持的重点方向

（1）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托管

一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以改革后经济实力较强的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购置农业机械，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以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形式，承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业务，服务对象以本村农户为主，部分兼顾周边村庄。

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居间服务。对于实力较弱、缺乏直接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装备设施和服务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发挥其组织协调监督等作用为小农户和服务组织提供居间服务，按照市场原则获得服务费，通过“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组织形式，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居间服务获得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组织协调过程降低的组织和交易成本，以及农业生产托管发挥的节本增效、提质增值所实现的增收。

三是集中流转细碎耕地再托管。在一些乡村地区、尤其是丘陵山区，土地细碎化严重，劳动力转移充分，农民老龄化严重，无人种地

问题突出，耕地撂荒现象较多。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集中农户细碎化耕地，集中整治后再托管给专业服务组织，实现农户、村集体、服务组织等多方共赢的发展格局，从而实现农业生产的增产提质增效。

在西小郝、太杜、路村庄、坑东、七级等村实施村集体经济牵头开展托管试点项目。

（2）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服务组织开展数字化整村托管

在白辛庄、董家庄、三堡、郝壁、柴村、西薛、下迪、王村、小杜、李马吴、宁翟、路村庄等 20 个土地连片、农机条件好的村开展整村托管。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县农经中心在稷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可携带有效证件、竞标资料到乡（镇）农经中心报名，经乡（镇）农经中心推荐至县农经中心。由县农经中心、农机中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实地考察，公平公开公正择优选择并确定服务组织。

（二）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经工商部门注册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有安装 GPS 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三）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播种+施

肥标准:要求下种均匀,在排除种子、病虫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收获标准:统一收割,籽粒破损率低。

(四)下达服务计划。在夏季和秋季作业之前,根据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确定初步服务计划。

(五)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在作业前与县农经中心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作业面积、项目内容、时间等,同时与托管的农户也要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一式两份。作业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由县农经中心存档备案。

(六)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

(七)监督项目实施。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随时督查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并根据作业实际作业情况对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如有服务质量不优、群众反映不好、完成作业任务面积不实的,列入农业生产托管名录库黑名单,取消今后服务资格。

(八)检查验收。秋季、夏季每个阶段作业完成后,实施组织分别向县农经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县农经中心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主要抽查服务农户满意度情况、合同、协议、GPS平台监测数据等情况,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兑付补助资金。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验收结束后,根据验收报告提出整改意见,验收达标后,农经中心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经审核后分别兑付补助资金。

(十)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要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等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做好省、市项目绩效评价准备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财政局、农经中心、农机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长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县农经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并与市级农业部门进行沟通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要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农经中心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强化项目督导和监管。要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通过调查问卷、明察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接受群众对服务组织服务质量的监督。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公布资金监督电话,接受群众对违规收取资金或多收资金情况的举报,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国家惠农资金真正惠及百姓。

(五)强化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微信、网站等媒体平台,分发宣传资料,开展政策宣传,深入广大农村、集市,使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和好处,明白托管的内容及补助价格,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

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积极健康持续发展。

本文由县农经中心负责解读。

附件：稷山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稷山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翟廷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薛高斌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启选 县农经中心主任
成 员：裴继汤 县财政局副局长
 苏合欢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义杰 县农经中心副主任
全县 7 个乡（镇）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启选兼任。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2〕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稷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已经县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全面提高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6)《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 (7)《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9)《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0)《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1)《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稷山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辖区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稷山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稷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规定执行。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均应与本应急预案相衔接。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2。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稷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稷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稷山县人民政府成立稷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稷山县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配合上级政府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武警稷山县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武装部、武警稷山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稷山供电公司、县通联办等单位为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4。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 9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5。

2.2 现场指挥部

稷山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有关专家组成。

3、风险防控

在县政府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特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4、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医疗保障、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预警分级如下：

红色(一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

橙色(二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黄色(三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

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蓝色(四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县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县政府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有上升为黄色及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

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时限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结合《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如下：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2) 县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

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5.1.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和得知事件后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为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5.1.3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应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医疗保障、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

时向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通报。

5.1.4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应急响应

根据《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和一级三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三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事件应对工作，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三级响应要求，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如需要请求上级部门提供队伍、物资、技术支持的，由县人民政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5.3.2 二级和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县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了解事件情况的基础上，立即指令相关单位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迅速汇集信息，向上级政府报告情况，包括事件等级、相应的应急响应建议，请求上级支援事项等。

配合省、市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县人民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当地人民政府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5.5.1 响应终止的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5.2 响应终止程序

(1) 应急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终止”

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终止的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终止三级响应，通报相关部门。

(2) 根据县指挥部决定，向现场指挥部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 应急终止后，相关部门按照县指挥部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6、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6。

8、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

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修订时间一般3年/次。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稷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2、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3、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指挥权限
 - 4、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5、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6、县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 7、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
-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防范和降低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运城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工作要求，现结合稷山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关于防灾减灾重要指示精神，统筹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不断建立健全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尽最大努力保障人

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趋势预测

（一）稷山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稷山县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42 处，其中，崩塌 36 处、滑坡 1 处，泥石流 1 处，地裂缝 3 处，共威胁 49 户 537 人，威胁财产 848.3 万元。

（二）稷山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2 年稷山县总降水量：470~530 毫米，比常年均值略偏多。其中，冬季和夏季降水偏多，春季降水偏少，秋季降水接近常年。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春季、夏末至初秋有阶段性干旱；汛期有 3~4 次局地暴雨洪涝发生。

年平均气温 13.5~14.5℃ 之间，比常年均

值偏高。

（三）稷山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冬季(1~2月)

冬季(1~2月)全县降水量18~25毫米,比常年同期均值偏多5~6成,其中,1月平均降水量6~10毫米,偏多5成左右;2月平均降水量10~15毫米,偏多5~6成。

冬季(1~2月)全县平均气温0.0~0.5℃,接近常年。

春季(3~5月)

春季全县降水量60~80毫米,比常年同期偏少3成左右。其中,3月份降水量20~25毫米,偏多1~2成;4月份降水量15~25毫米,偏少3~4成;5月份降水量25~35毫米,偏少4成左右。

春季平均气温15.5~17.5℃,比常年偏高2.0~3.0℃。

夏季(6~8月)

夏季全县降水量250~290毫米,略偏多。其中6月份降水量40~60毫米,偏少1~2成;7月份降水量120~160毫米,偏多4成;8月份降水量70~90毫米,偏少1~2成。

夏季平均气温26~28℃,比常年偏高1.0~1.5℃。

秋季(9~11月)

秋季全县降水量120~150毫米,接近常年。其中,9月份降水量80~100毫米,偏多3成左右;10月份降水量25~35毫米,偏少3成;11月份降水量12~14毫米,偏少2~3成。

秋季平均气温13.5~14.5℃,比常年偏高0.5~1.0℃。

今年全县主汛期降雨量较往年偏多,公路沿线不稳定边坡和农村建房诱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增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重点防治区

主要是化峪镇位林村和西社镇曹家庄村的7户窑洞住户,太阳乡石佛沟北坡崩塌点、白家庄村东侧崩塌点、庙岔村东北侧泥石流点,蔡村乡小李村通村路崩塌点、蔡村小学东侧崩塌点,西社镇沙沟村公园东侧崩塌点,清河镇北阳城村村委东侧崩塌点。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谋划,周密部署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结合降水趋势制定年度防治方案,分析预测灾情和重点防范区域,周密部署各辖区各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明确职责,压实责任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冻融期(3月-5月)、汛期(6月-10月)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明确各自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到人,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各乡(镇):各乡镇长是本辖区地质灾害防范第一责任人,负责抓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做到隐患点有方(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现场警示标示牌到位,各村有专人负责、监测点有监测巡查人员和记录,各乡(镇)各村有工作明白卡、群众家中有避险明白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及时提供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灾害发生时要积极主动协同各乡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经费保障,以及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经费筹措等。

县交通局、公路段：负责各级公路两侧地质灾害点排查、危险地段治理和警示牌设立。灾害发生后，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保障灾民疏散公路畅通，并组织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疏散运输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会同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河道、水库两侧地质灾害点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教育局、文旅局：负责组织对校舍周边和景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并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时的应急救援工作，比如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和转移安置工作，组织灾区民房倒塌恢复重建和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灾情损失评估；组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二是加强风险预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单位视情况召开会商会，进一步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不断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切实提高预警预报的精准度、针对性。

三是强化应急准备。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值班值守，补充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出动和巡查排查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应对能力。在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县自然资源局要安排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三）完善机制，群专结合

各乡镇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辖区内地质灾

害的监测防范工作，制定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一表两卡”（地质灾害防治预案表，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和“两书”（地质灾害目标责任书和告知书）的发放工作，收集监测资料的上交和信息反馈；及时传达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下发的预警预报通知，保障联络畅通，做好防灾避险工作。

各村要确定一名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村民为监测员，负责日常的监测工作。村级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巡查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发生险情，迅速向乡镇防灾小组上报（必要时也可直接向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负责向居住在危险区群众发布预警、撤离命令，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组织村民进行抢险救灾。

（四）全面排查，分类处置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排查队伍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为重点，始终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和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排查作为重中之重，做到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盲区，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要高度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和街区排水系统情况，防止将用水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或在不稳定边坡危险区域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进行工程治理或排危除险，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五）宣传发动，科学应对

一是开展防灾科普宣传。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地

质灾害宣传资料，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中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活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制作宣传展板、悬挂横幅标语，同时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影响力，利用电视、微信、网络等渠道，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县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各隐患点所在区域，开展进村入户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识灾、避灾、防灾能力。

二是加强防灾技能培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隐患点群测群防全员培训，强弱项、补短板，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三是开展防灾避险演练。各乡（镇）要因地制宜，在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组织受威胁群众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不拘形式和规模，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通过宣传和演练，全面提高相关单位的组织指挥、科学研判、处置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服务保障能力。

（六）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县财政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经费保障，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应急物资保障。着力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人员少、防治能力弱、技术装备差、业务水平低等问题，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和防治水平。

五、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成立稷山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润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黄福民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曹三红	县政府办主任科员
	贺兆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永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 住建局局长
	贺贵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薛红燕	县教育局局长
	杨维勤	县交通局局长
	杨玉泉	县发改局局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赵 鹏	县水利局局长
	海 斌	县气象局局长
	侯俊峰	县文旅局局长
	马 鸿	稷峰镇镇长
	杨 彬	翟店镇镇长
	卢川华	蔡村乡乡长
	焦国杰	化峪镇镇长
	段羽佳	太阳乡乡长
	贾俊理	西社镇镇长
	卫耀华	清河镇镇长
	杨建军	县公路段段长
	王俊威	经开区经建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贺兆民兼任。应急值班电话：5522209。

本文件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

附件：地质灾害防治三级联办信息表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关于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全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2-2024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部署，按照省、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要求，以创建示范县为契机，在组织管理、促进发展、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服务等方面，按

照建设标准，明确方向，把握目标，全面启动创建工作，提升我县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深入推动全县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为健康稷山贡献中医力量。

二、创建目标

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标准》，全面加强对全县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不断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廉价的中医药服务，引领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广大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有

力助推中医药强县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中医药组织管理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制定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2、充分发挥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作用，健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配齐配强中医药管理队伍。充分发挥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部门的协调沟通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的发展。提高财政支持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为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更多奖励、晋升、就业的保障；加大宣传推广中医药传统文化和养生保健知识，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建立科研扶持政策，推动中医药科技发展；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政策，逐步调整扩大中医药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完善中药材种植、加工、仓储、运输等产业链，做大做强中医药康养产业。制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布局中医药服务机构，将本地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为网络健全、设施完善、人员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

(二) 构建现代中医药服务体系

1、持续加强县中医院建设，将县中医院

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中医院做好等级复审工作，确保二级甲等复审全面达标。做优做精县中医院，建成县域中医“龙头”医院。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规范科室设置（建设具有中医特色的治未病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设置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室，县级中医师承基地建设），补齐资源配置不平衡的短板，优化就医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2、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按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煎药室等设备配置。开展中医及中西医结合门诊、急诊工作。各乡镇卫生院要集中打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独立设置的国医堂或中医馆等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规范中医诊室建设、完善中医诊疗设备、中药饮片配备，加强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好中医药和中医适宜技术服务。村卫生室要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至少10%的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100%村卫生室能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

3、强医共（联）体建设，支持县中医院与高水平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立专科医共体。发挥龙头医院带动作用 and 辐射作用，通过传帮带的形式，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推动医共体内服务共提、人才梯队共建，健康服务共管、优质资源共享，整体提升县域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帮助基层医疗机构培养中医药人才，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医共体建设，着力推动县中医院在县域内牵头组建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

4、加强中医系统信息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中医药”行动计划，促进中医药各领域与互联网全面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山西省远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作用，加快推动县中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的中医药资源共享，推进医教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省级中医健康信息平台。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安全防护，增强自主可控技术应用。县中医院电子病历达到4级水平。

（三）夯实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人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人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县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达到60%以上，100%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

（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1、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大力改善县中医院的医疗水平和设施设备，有效承担县域

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积极探索中西医协同治疗疾病，疑难杂症、急危重症抢救的转诊任务。发挥好各中医医疗机构的特点，遴选本区域具有优势的病种，及时总结形成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县中医院要突出中风病、脾胃病、康复、治未病等优势病种）推广使用。

2、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服务能力，乡镇卫生院要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100%的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3、大力拓展中医药治未病能力，加强县中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治未病内容，推动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开展治未病工作。加强老人、妇女、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广中医干预方案。推广八段锦、太极拳等传统健身活动，推广普及中医治未病理念。

4、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推进中医药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景区、进机关”。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科普讲座、中医健身方法演示、中医义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到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居民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中医医疗

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五）突出中医药文化建设。

加大对中医药文化总结、整理、宣传的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县中医院、骨髓炎医院、痔瘘医院、中医耳病专科医院、中医肾病专科医院要在现有的中医药文化建设取得一定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归纳、总结、推广中医药文化建设经验，从服务理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形成我县中医药文化特点。各医疗机构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认同中医药、使用中医药、感受中医药文化。

四、职责分工

（一）县政府办：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制定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县发改局：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县财政局：负责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保障，中医药事业费占全县卫生投入10%以上，并高于全县卫生事业费的增长比例。将中医药事业费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给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相关经费。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各种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县人社局：负责加大中医药人才的引进力度。

（五）县医保局：将中医药服务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必备条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中药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研究制定相应倾斜政策，将门诊中医药服务，含非药物疗法的针灸、推拿、拔罐、小针刀、红外理疗等疗法纳入报销范畴，引导社区居民应用中医药服务。

（六）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中药质量监管。对医疗机构使用中草药品和中医药医疗器械等质量的监督管理。

（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中草药种植的品名、面积、产量、收入。重点打造中药材种植基地。

（八）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中医药知识宣传，利用广电系统等一切有用的宣传工具开展中医药知识宣传。

（九）县教育局：负责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十）县卫健局：具体组织实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协调政府各部门，收集整理各项资料，全面开展督导检查；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熟悉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管理知识和中医药工作情况；建立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对其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纳入考核目标。建立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十一) 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要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 达到《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要求。设立1个以上中医诊室和1个以上其它中医临床诊室(包括针灸、推拿、理疗、康复、养生保健室等), 并集中设置, 在装修装饰上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 形成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落实创建工作的各项任务。县中医院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 中医药健康知识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

五、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5月)。

1. 成立稷山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 建立健全稷山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

2. 召开稷山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推进会议, 统一思想, 形成共识, 分解创建目标, 明确任务分工, 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二) 组织申报阶段(2022年5月底)。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工作方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上报申报材料。

(三) 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6月—7月)。

1. 制定实施方案,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分解工作任务, 层层落实创建责任, 全面部署推进创建工作。定期召开创建专题会议, 听取工作汇报, 协调相关工作, 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问题。

2. 县卫健局依据评审标准对各级医疗机构创建工作进行督查评估, 提出整改意见, 并对创建工作进行自评。

3. 加强各级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工作。

(四) 评审验收阶段(2022年8月—12月)。

做好迎接国家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评审验收工作, 确保2022年底前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审核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把复审迎检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 针对工作中薄弱环节及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加大投入、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责任。各单位要成立组织机构, 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 按照方案及检查评估细则, 明确分工, 层层建立责任制, 各负其责, 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 分管领导具体抓, 对工作开展扎实的单位, 将通报表彰; 对工作不力, 敷衍了事, 影响全县创建工作的单位, 将通报批评, 年度考核实行否决, 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 营造氛围。利用各种形式, 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工作的宣传力度, 认真宣传国家有关中医药的方针政策, 紧紧围绕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这一主题, 宣传我县出台的一系列中医药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各医疗机构建立中医药工作的宣传阵地, 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 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理念、知识和作用, 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四) 加强监督考核。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 成立中医药工作领导

小组，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县卫健局建立县中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五) 加强监督管理。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加强本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及时解决，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确保有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包括本区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

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县疾控中心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区域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确保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加强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此文件由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解读

附件:

- 1、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
- 2、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分工表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粮食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粮食安全责任制

为了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进一步落实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党委和政府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现将县政府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如下：

一、县政府及主要负责人粮食安全职责

（一）县政府粮食安全职责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相关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依法依规接受监督。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制定全县粮食安全专项规划，做好粮食安全年度重点工作，结合实际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节粮减损能力建设，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供给、市场不出问题，价格不出现大幅波动。

3、实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好财政、税收政策，强化土地、融资、产业等政策支持，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对粮食生产产量高、贡献大的乡镇给予重点支持，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产量保持稳定。

4、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指导服务，推广应用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和生产资料，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发展粮食生产，提升粮食生产的规模化、组织化和机械化程度。落实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分类分级负责制，提升粮食生产灾害监测、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5、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保护任务数图一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及时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加强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监管。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承诺，对全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刚性指标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制度。

6、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建设农田灌排工程，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强化投入责任，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建后管护。加快粮食产地环境治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7、健全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本县粮食应急预案。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和风险控制，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

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8、确保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积极引导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组织做好粮食收购。落实成品粮储备责任，增强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强化粮食应急运输保障能力，促进物流供应安全稳定畅通。确保终端消费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9、统筹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粮食安全工作，强化组织和人员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粮食安全和爱粮节粮、反对浪费、耕地保护等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粮食安全工作。把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绩考核体系。

（二）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粮食安全职责

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决定，建立健全全县粮食安全相关工作机制，具体部署并组织推动粮食安全工作；将粮食安全工作作为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全县粮食安全工作汇报，开展粮食安全工作调研，及时研究解决粮食安全工作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粮食安全重点工作职责清单，督促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二、县政府班子成员及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县政府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部门（单位）粮食安全工作相关责任的落实，定期组织分析粮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一）南选智主要职责：协助县长抓好财政局、环保局、农发行关于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1、县财政局粮食安全职责

（1）落实粮食补贴政策。按国家规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且当年预算执行完成；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其他粮食相关补贴，且当年执行完成。

（2）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制定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补贴管理办法，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补贴。

（3）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地方分担部分，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粮食安全职责

（1）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完成本年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清单明确的整治任务。

（2）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最新数据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重点区域，完成污染源整治清单更新并实施整治。

（3）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网络建设，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检测、农田氮磷流失检测，农田地膜残留检测任务。

3、县农发行粮食安全职责

农发行分支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建立协调会商机制，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等资金，满足地方粮食储备等需要，并严格执行政策性资金管理要求，防范资金风险。

(二) 翟廷伟主要职责：协助县长抓好农业农村局关于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1、县农业农村局粮食安全职责

(1) 确保全县土地(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方案合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实现全覆盖;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继续加强。

(2) 粮食播种面积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增加;粮食产量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增加;全面完成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并将划定地块数据全部上图入库、建档立卡。

(3) 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持续加强。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承担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安排县级财政资金支持。

(4)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本年度建设持续加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保持稳定增加;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制度;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建后管护。

(5)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年度绩效目标持续增加;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稳步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满意度增强。

(6) 落实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分类分级负责制,提升粮食生产灾害检测,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7) 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强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支持政策,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

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加快补齐机械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等短板,成效明显。小麦、玉米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本年度至少提升1个百分点。

(三) 孙贵明主要职责：协助县长抓好发改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关于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1、县发改局粮食安全职责

(1) 严格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及时对收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粮食收购平稳有序;

(2)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及时与金融机构联系,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等资金,满足全县粮食储备等需要。

(3)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基本满足全县粮食收储和物流需要;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建立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

(4)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全力实施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项目,积极推动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再提升改造,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科技宣传教育等工作。

(5)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县级储备粮规模库存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核定下达的规模,保持充足实物库存量,完善地方储备粮监管机制,积极对储备粮进行监管并取得良好效果。

(6) 加强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

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齐全，落实完成成品粮油储备规模。

(7)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认真组织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建立销售出库监管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做好 12325 热线投诉举报、省、市转办涉粮案件举报线索核查工作。

(8)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检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

(9)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董事会制度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资产质量和信誉度高、综合实力强、经营有活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跨区域骨干国有粮食企业，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

2、县统计局粮食安全职责

按时准确统计夏秋粮种植面积，粮食产量，数据真实，上报及时。

3、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安全职责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定时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企业，保障我县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完善，保障我县粮油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工作进行顺利。

(四) 黄福民主要职责：协助县长抓好自然资源局关于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1、县自然资源局粮食安全职责

(1)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

保护任务数图一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

(2) 加强全县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监管，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对我县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及时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3) 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承诺，对全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完成实行刚性指标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三、保障措施

1、强化考核。将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畴，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督促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履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

2、强化监督。对粮食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相关责任单位履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强化奖励。把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在粮食安全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党员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附件：稷山县粮食安全相关部门 2022 年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决策部署，做好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结合稷山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

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城市建成区（禁煤区）、城乡结合部要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查缺补漏、确保清零，农村地区要进一步扩大覆盖区域，各乡镇要确定改造重点区域，实施整村推进，纳入全县年度目标任务。

2.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

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支持力度，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

二、主要目标

2022年10月31日前，全县完成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933户。

三、重点任务

（一）探索工业余热供暖模式

对具备工业余热供暖条件的工业企业，鼓励其采用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对外供暖，提高清洁取暖覆盖率。

（二）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

重点改造区域内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禁止招标电锅炉、电暖器等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降低居民用电成本。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三）巩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

加强燃气管网维护，加快储气设施建设，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确保“煤改气”用户稳定运行。

（四）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

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运行补贴，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四、补助标准

（一）改造补助

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如下补助标准执行：

1. 县城“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0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000元/户。

2. 农村“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1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500元/户。

（二）运行补贴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200元。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运行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照2:8的比例承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和运行补贴办法，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日常调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安全保障和运行补贴审核发放责任主体，要负责安全质量监管、工程施工安排，并协调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的落实，定期向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督促各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稷山分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监督第三方

监理做好“煤改电”工程验收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煤改电”目标任务。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煤改气”工作，负责全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做好用气安全工作，督促中油燃气安全充足供气，确保全县“煤改气”稳定运行。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市县本级资金，争取更多中央、省、市级资金支持，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

县发改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督促中油燃气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协调供热锅炉安全节能和检验检测工作，做好民用煤供应点煤质抽检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稷山分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加强与县清洁取暖办联系，要将自行改造用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省市级电网改造资金，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确保10月底前完成接电工作，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

建立“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机制，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补贴政策要向低保户、五保户等特困群众倾斜，确保用得上，用得起。加大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支持力度，结合市财政给予补贴，县级财政按照总投资20%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保障能源供应

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对冬季清洁取暖应急气源运行适当予以补贴。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县清洁取暖办。采暖季期间，属地政府要加大巡查排查力度，杜绝“改而不用、燃煤复烧”的现象。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镇清洁取暖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五）加强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列支专项宣传费用，积极与稷山融媒体、稷山电视台、稷山报等主流媒体对接，通过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本文件由县能源局负责解读。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7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积极开展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山西省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晋政办发〔2021〕40号）以及《运城市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运政办发〔2022〕7号）精神，结合稷山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一步领先、步步领先”的要求，用好市委、市政府“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持续实施“八大战略”，围绕企业关切度高、报建梗阻大的重点核准事项，继续深化核准类项目承诺制改革，实现企

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覆盖。

二、总体目标

在稷山经开区全面推行核准类产业项目承诺制改革，对项目开工前可能涉及的行政审批和强制性评估事项进行调整优化和流程再造；全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优化报建手续，2022年底基本形成优质的政府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创新创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核准类产业项目承诺制改革

稷山经开区作为开展核准类产业项目承诺制改革区域，项目范围包括最新公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产业项目（不

包含能源矿产类项目)。

(一) 做实政府统一服务

适用于核准类承诺制改革范围内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 14 项流程优化为供地前和开工前两个阶段。供地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 7 项，包括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完成绿地树木移除；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完成设施迁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完成气象台站迁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编制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完成编制区域环评报告；节能评价审批，完成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取水许可审批，完成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开工前政府统一服务 7 项，包括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等；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完成建设替代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完成统一开展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不再对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单独进行评估，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完成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完成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完成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责任单位: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二) 优化企业承诺事项

制定投资项目综合承诺书，企业可对包括项目核准、非重特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节能

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0 项事项进行一次性合并承诺。(责任单位: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三) 简化审批事项、精简审批流程

进一步推进“五减”改革，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将农用地转用审批、占用征收林地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 4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流转同步办理；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原则上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保护地内建设活动审批 4 项；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的相关机制。研究制定项目招标方案核准试行招标事项承诺制，由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进行公开承诺，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于属于区域环评或区域能评改革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保留对应事项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责任单位: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四) 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大改革实施范围

进一步研究完善承诺制涉及的配套制度，重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探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做到坚持改革与依法行政相统一；进一步探索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的承诺范围；进一步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加快实施新增

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责任单位: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四、交通基础设施核准类项目承诺制改革

坚持“精简事项、压缩时限、提高效率”的原则, 进一步优化现行项目报建手续。

(一) 做好政府统一服务

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二) 优化企业承诺事项

企业办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7 项审批事项时, 按照有关审批部门的规定标准, 可一次性出具综合承诺文书, 审批部门即时出具批复意见, 并同步将批复意见和承诺文书推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企业按照承诺内容即可开工建设。(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行政审批局,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三) 简化审批事项

将农用地转用审批、占用征收林地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 4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流转; 原则上无需办理 7 项, 包括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取水许可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节能审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列专门篇

章)、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行政审批局,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四) 保留审批事项 8 项

包括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自然保护地内建设活动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五) 深化关键环节改革

1. 简化核准申请材料。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后置, 企业承诺开工前取得即可, 企业只需提供核准申请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重点审核项目线路控制性节点、走廊带坐标、投资规模。(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2. 简化土地审核流程。取消土地审批六部门核查, 企业不再办理该事项, 原核查内容在具体审批事项办理时落实。(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3. 优化交通施工许可。企业签订勘察、设计、建设单位质量承诺书, 重要工程施工图经专家论证, 并取得保留审批事项的批文后, 即可组织开工。(责任单位: 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4. 优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办理。县自然资源局、稷山经开区积极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对不影响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利用的, 不作压覆处理, 不予补偿。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县政府组织签订意向协议, 建设单位可进场组织项目建设, 并同步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稷山经开

区管委会)

5. 规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制度。坚持“先保后征”原则，稷山经开区按行业标准组织测算所需资金，征地项目单位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后即可先行办理用地手续，用地手续批复后，并负责及时将资金补贴到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五、夯实过程服务和信用约束

(一) 进一步细化承诺事项实施细则

涉及到承诺事项的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接省级、市级相应部门，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准入条件、标准以及工作流程等。对各承诺事项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使用全市统一的承诺书格式文本，规范主体内容，确保承诺条款具体可操作。承诺书要列明承诺主体相关基础信息，项目建设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制度，需达到的相关技术标准、数据参数、关键节点要求、完成时限以及同意公开、纳入信用监管等。项目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后，相关单位即时批复相关事项。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将工作重点放到加强监管和优化服务上，不能“一诺了之”。对改革事项，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省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制定进一步细化落实的措施。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管台账。运用审管衔接机制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监管机制。

(三) 做实全面推行网上并联办理

对保留审批事项，县行政审批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

服务平台搭载的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保留事项网上并联办理，提高审批效率。

(四) 加快细化完善信用监管办法

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省直部门制定出台的信用监管办法，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应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录入工作，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推进职责，定期召开会议，掌握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统筹、督促、汇总等工作，对实行承诺制改革的核准类项目，做到“一个项目一本台账”。

(二) 加强宣传培训和经验推广

改革涉及单位要强化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加大对承诺制改革各项创新做法及成效的总结，并发挥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和社会影响力，做好典型项目案例宣传工作，着力打造稷山县支持改革、推进改革、竞相改革的浓厚氛围。

(三) 加强评估考核

县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对各有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改革全面落地见效。

本文件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读。



主管主办：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地 址：山西省稷山县稷峰东街 17 号
网 址：www.jishan.gov.cn

邮 编：043200
电 话：0359-5522446
定 价：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